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5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在对永安资本担保额度和授权有效期范围内，增加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永安瑞朗商贸有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整体使用，不对单家被担保对象设限。新增被担保对象均为永安资本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5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杨传博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异辛烷、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76.76	29,547.85
净资产	32,669.79	28,136.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125.23	220,835.81
净利润	4,533.73	2,549.3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国油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5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685,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685,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205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684,88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684,88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310,611	99.9535	是
4.02	《关于选举张斯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283,031	99.95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	50,335,444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61,169	99.2560	–	–	–	–
4.02	《关于选举张斯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33,589	99.201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7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议案4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2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议案1、2.01、2.02、2.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4.01、4.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高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2022-03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黄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南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黄迪先生曾于2005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华为工作，并于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在字节跳动教育业务任职。

黄迪先生于2022年3月加入欧普，现任公司全球市场营销中心首席市场官。

黄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首次授予，拟授出68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0.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91.09%。预留限制性股票6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8.91%。

●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注册资本：75,421.0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上市时间：2016年8月19日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4,662.67	796,973.27	835,485.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7.54	79,996.69	89,0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24.88	66,123.53	67,176.58
总资产	907,691.00	856,046.21	810,7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6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7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5.72	18.99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1.00%，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首次授予，拟授出68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962万股的0.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91.09%。预留限制性股票6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5,421.0692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8.91%。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9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4.4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20	2.65%	0.03%
刘斯	董事会秘书	4	0.53%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7人）		662.8	87.90%	0.88%
预留权益		67.2	8.91%	0.09%
合计（279人）		754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04元的50%，为每股9.5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1元的50%，为每股8.40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均为每股人民币9.52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售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四）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相关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公司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